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中心規劃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成立目的

基因轉殖是最早應用生物技術的民生領域之一，其在改良作物品種、增加產量、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高價值醫療品上已發揮效益。

生物技術產業是奠基於科技研發的產業，其衍生的龐大商機更是各國關注的焦點。我國政府於1982年將生物技術列為八大重點科技之一，並持續推動生物技術大型或國家型計畫，以及成立相關研究單位，更於1995年通過「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陸續成立園區，並多次召開國家層級會議及擬訂研發獎勵措施；多年來已透過各種政策性或非政策性的積極作為，催生生物技術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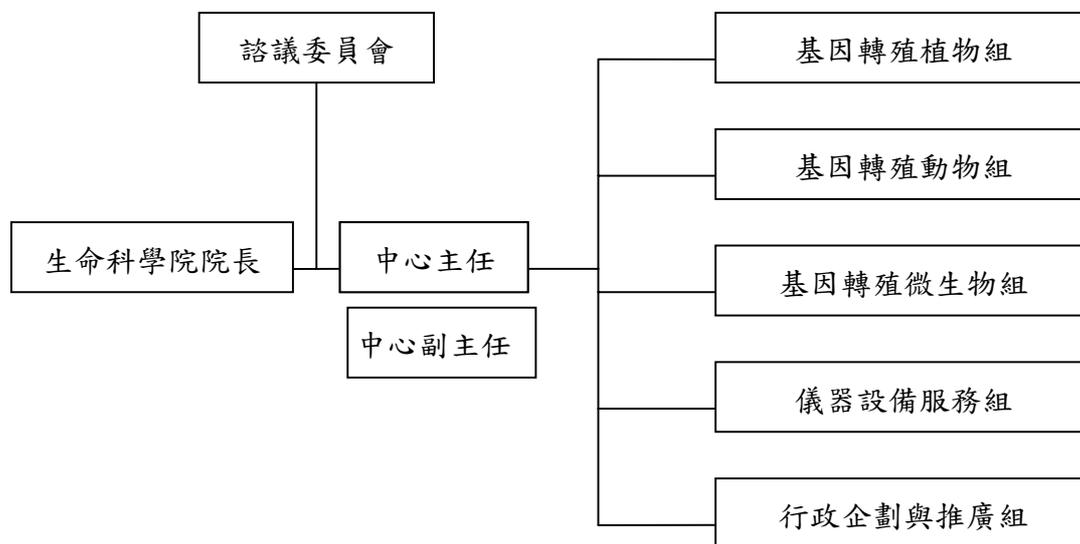
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長久以來，在基因轉殖技術、基因改造食品檢驗與安全評估方面研究成果卓著。近年來，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及生物產業界對基因轉殖技術研發、產品安全評估均投入相當大的人力與經費。本院為了增進基因轉殖技術研發、基因改造食品檢驗與安全評估、基因轉殖產物之各項諮詢結合，並提供所需之研究與服務環境，特整合本院相關教師與設施，設立功能性「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以本中心為主體，結合本校各相關系所，共同進行相關機構提供之整合研究計畫。

本中心的組織架構如圖一所示，在組織運作上，上設「諮議委員會」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方向，並推動與其他學術單位之合作，下置「基因轉殖植物組」、「基因轉殖動物組」、「基因轉殖微生物組」、「儀器設備服務組」及「行政與企劃組」等五組，執行本中心之各項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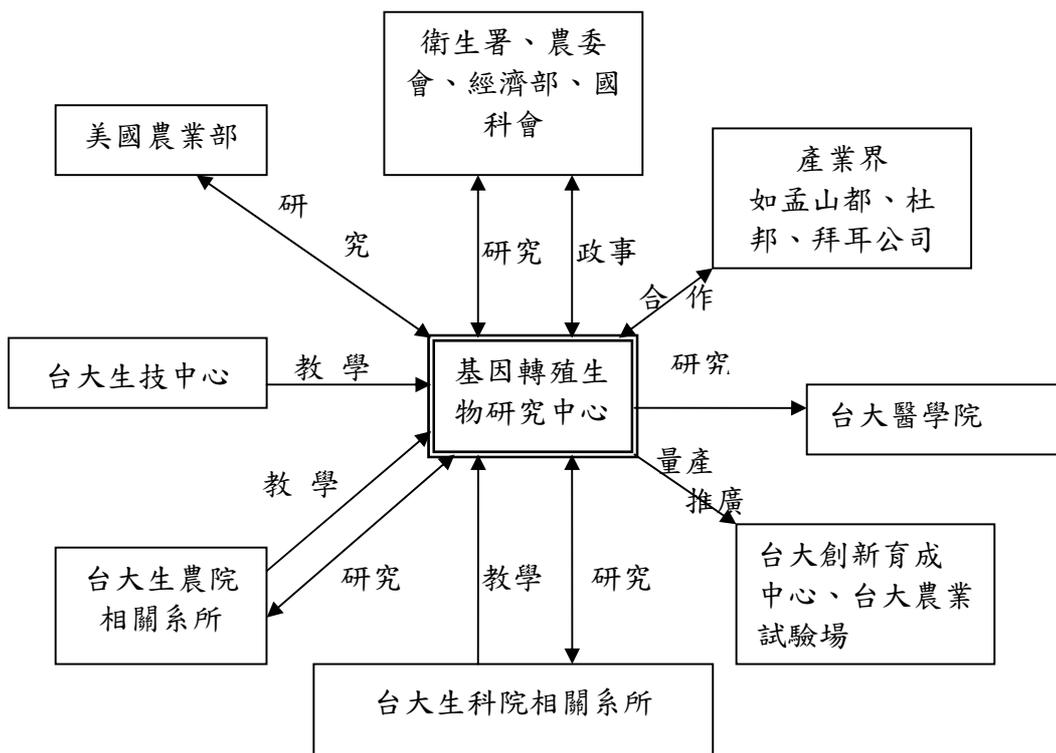
本中心的工作場所將以生命科學館三樓生技中心遷出後之空間為主，本中心與校內其他相關單位的相互關係示於圖二。本中心的主要任務是組織研發團隊，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在這方面需要台大醫學院、生農學院及本院相關系所的相互支援參與。本中心學生的教學，主要由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的「生物技術學程」、本院微生所的「基因改造食品課程」及其他相關系所來提供。所有研發成果透過行政與企

劃組轉移給產業界，亦可透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和農業試驗場進行推廣。相信透過本中心的組織架構與校內其他相關單位的密切合作，將可整合本院相關領域的人力、設備和研究資源，提高研究能量和競爭力，開創卓越的研發成果，並順利轉移至業界而達到商品化之目標。

目前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國科會等單位均有相關研究經費，每年約可提供近兩千萬研究經費，美國農業部透過美國在台協會農業組亦透露願意提供基因轉殖生物安全評估研究經費，透過本中心之整合，與本校生農學院與醫學院相關系所堅強之研究團隊共同努力，將可使國內基因轉殖生物研究開花結果。



圖一 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中心組織架構



圖二 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之相互關係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5年4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本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本院在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之合作與發展，並提供所需之研究與服務環境，特整合本院基因轉殖生物領域相關教師與設施，設立功能性「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1. 組織專案研究計畫團隊，從事基因轉殖動物、植物、微生物之技術研發，基因轉殖生物之檢驗與風險評估。
2. 整合並規劃基因轉殖生物相關儀器設備，提供有效管理與服務。
3. 建立基因轉殖生物專業相關核心實驗室。
4. 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
5. 開發新穎技術，並建立基因轉殖生物相關資料庫。
6. 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講習會及訓練班。
7. 其他與基因轉殖生物研究與推廣服務之相關事宜。

三、為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方向，並推動與其他學術單位之合作，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就院內外基因轉殖生物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中遴選，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校教授兼任之。諮議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主任及副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自本校專任教師聘兼

之。

五、本中心設基因轉殖動物組、基因轉殖植物組、基因轉殖微生物組、儀器設備服務組及行政與企劃組等五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提名，報請院長聘兼之。

六、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請約聘研究人員。

七、本中心每年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各組組長、約聘研究人員組成；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本中心業務事項。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